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32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英語檢定通過率，並方便同仁就近參加測驗，本府特申請TOEIC 英語能力測驗(聽力與閱讀)到場服務，訂於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於本府大禮堂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考試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測驗日期：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測驗時間：上午09:30 ~ 12:00。
 - (三)測驗地點：本府大禮堂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11日前至本府報名專區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gRd9kN>報名。
 - (五)測驗當日注意事項：
 - 1、攜帶有效證件：僅限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入場(應試前更改中文姓名者，需提供「戶籍謄本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」證明文件，且記事欄位須記載更名事項，驗證無誤後才能入場考試)。

114/07/07



2、上午09:00~09:30開放報到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
三、本案僅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(不含教師、代理教師)報名，若經查證報名資料非該機關同仁，測驗當日將不得入場，報名費用不得要求全額退費，亦不得要求延期或變更測驗地點。

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應按測驗時間核予本次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者公假。另約聘(僱)、約用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河川駐衛警可報名參加本場考試，經機關首長(主管)同意並得核給公假，但不得申請補助測驗費用。

五、本場為團體考試，TOEIC無提供個人證書申請服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